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幼教系辦公室會議室

主席：陳惠珍主任

記錄：張馨方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事項：

- 一、本系今年 3 月對研究生進行的課程與教學滿意度調查發現，以在職碩士專班對專業課程選課的多元性滿意度最低，因此本學期已開始於同一時段開設二門課程，以提供在職碩士班研究生更多元的選擇。
- 二、本系於暑假期間與近 5 年畢業目前在公幼服務的系友作師資培育的檢討座談，在北、中、南不同區域服務的系友們一致強烈建議：本系應增加開設「幼兒園混齡教學」、「學前融合教育」等 2 門課以強化本系師培生知能並縮短學用落差，煩請本系專長符合的教師提出新增課程申請。
-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大五實習園所的行政作業為第 2 學期，但據目前大五實習同學第 1 次返校座談時反應，應即早與園所接洽以免優質的幼兒園被他校預約額滿，請大四導師提醒同學早作準備。

貳、宣讀上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學系學生師資生資格淘汰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註冊組辦理。	依決議辦理。
二、有關建議進修推廣處修改「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與進修推廣處討論後送行政會議提案。	與進修推廣處協商後，依鈞長指示專簽辦理。
三、有關本系碩士班修習幼教學程名額回歸本系管理一案，請討論。	因教育學程名額報部規定，本案撤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學系實習評量表內容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 日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
- (二) 調整集中實習評量表及假期實習評量表內容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再提院課程會議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本系修正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調整課程架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 日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
- (二) 配合教育部於 6 月公布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以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教育目標，以專業素養取代核心能力，並調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幼教專門課程類別科目如附件 2。

決議：

- (一) 刪除幼教專題、性別教育、幼兒園評鑑、幼兒舞蹈奧福、戈登教學法高大宜、達克羅斯教學法、幼兒文學創作等七門課程。
- (二) 檢附教育目標與教師專業素養對照表及調整後課架如附件 2，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再提院課程會議審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學系碩士論文繳交之本數，請討論。

說明：本學系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需繳交論文 2 本及 1 塊光碟片予系辦，系辦會留存 1 本論文本不外借，另一本放置科學探索教室（407）外櫃子供拿取，現系辦放置論文本之櫃子已快放滿，擬考慮往後是否只收 1 塊光碟片而不收論文本，請討論。

決議：修改為繳交論文 1 本及 1 塊光碟片予系辦。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提案：擬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碩士班預修研究生在就讀碩士班後能儘早畢業，擬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預研究生不受此限制），由研究生……；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二、本修改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預研究生適用。
- 三、檢附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本學系教師申請 107 學年第 1 學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107 年 9 月 20 日研發處公告 107 學年第 1 學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如附件 4)，至 10 月 19 日系所受理申請，於 10 月 31 日前送學院辦理複審。
- (二) 本學系陳雅鈴、吳中勤老師申請本案補助研究成果獎勵(如附件 4)。
- (三) 本學系陳惠珍、陳雅鈴、吳中勤、謝妃涵老師申請本案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再提院學術會議審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20 分。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集中實習教學實習評量表

實習幼兒園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姓名		實習指導老師				
說明	1、本評分表評分涵蓋整個集中實習期間實習生的總表現，每名實習生以評分一次為原則。 2、評分標準，該項表現優良 5 分、佳 4 分、尚可 3 分、稍差 2 分、劣 1 分，請逐項在適當的評分欄中打「✓」。 3、請實習指導老師將優點及改進意見、隨時告知實習生，並加以指導改進。 4、本表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前，請由實習生轉交由本校教學實習任課教授。					
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等級				
		5	4	3	2	1
教學態度	1. 教學態度和藹、認真負責。					
	2. 具有高度教學熱忱。					
	3. 關懷幼兒、具有耐性。					
	4. 積極參與實習園所交辦的相關實習事項。					
教學設計	1. 依單元主題，設計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經驗之活動。					
	2. 各項活動設計都有密切關聯。					
	3. 配合教學內容自製教具，並善於運用。					
	4. 善於蒐集，並善於利用各項資源。					
	5. 依幼兒反應，彈性調整教學內容或順序。					
	6. 兼顧幼兒團體與個別之興趣，安排各種學習區。					
	7. 對幼兒學習行為做觀察記錄，並評量幼兒學習效果。					
班級經營	1. 運用多元方式激發幼兒學習興趣。					
	2. 注重幼兒個別差異，提供適當的輔導。					
	3. 具備良好團體討論技巧。					
	4. 引導幼兒學習生活自理能力。					
	5. 建立幼兒良好生活常規。					
	6. 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					
敬業精神	1. 擁有良好的時間觀念，不遲到早退，能遵守請假規則。					
	2. 能以合宜方式表達情緒。					
	3. 做事負責、主動積極、熱心有活力。					
	4. 待人處事有禮貌。					
	5. 虛心接受他人指導與建議。					
人際互動	1. 尊重他人，與同學協同教學、指導老師合作良好					
	2. 實習期間常與指導老師研商討論。					
	3. 與幼兒建立良好師生互動。					
	4. 填寫教學評量表時，常向指導老師請益。					
總分						
綜合意見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假期實習教學實習評量表

實習機構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姓名		實習指導老師					
說明	1、本評分表評分涵蓋整個集中實習期間實習生的總表現，每名實習生以評分一次為原則。 2、評分標準，該項表現優良5分、佳4分、尚可3分、稍差2分、劣1分，請逐項在適當的評分欄中打「✓」。 3、請實習指導老師將優點及改進意見、隨時告知實習生，並加以指導改進。 4、本表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前，請由實習生轉交由本校教學實習任課教授。						
評量內容			評分等級				
			5	4	3	2	1
1. 具有高度學習熱忱。							
2. 積極參與教師與實習機構交辦的相關事項。							
3. 擁有良好的時間觀念，不遲到早退，能遵守請假規則。							
4. 做事負責、主動積極、熱心有活力。							
5. 待人處事有禮貌。							
6. 能以合宜方式表達情緒。							
7. 虛心接受他人指導與建議。							
8. 尊重他人，與指導老師合作良好							
9. 實習期間常與指導老師研商討論。							
總分							
綜合意見							

教育目標與教師專業素養對照表

教育目標(舊)	核心能力(舊)	教育目標(新)	專業素養指標(新)
一、培養幼兒教保實務的專業素養	1. 具備教育原理與方法論的專業 2. 具備幼兒發展與輔導的專業 3. 具備幼教課程與教學的專業	一、培養幼兒教保理念與實務的專業素養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培養幼教專業的國際視野	1. 具備掌握全球幼教發展現況與趨勢的專業 2. 具備國際語言與社會參與的專業	二、培養幼兒適性發展與輔導的專業素養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生良好品格有效。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p>三、培養幼兒行政與文化創作的專業素養</p>	<p>1. 備幼教管理與社區融合的專業 2. 具備幼教藝術與科技創作的專業</p>	<p>三、培養幼兒行政與教師倫理的專業素養</p>	<p>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p>
---------------------------	---	---------------------------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課程及學分數 (師培生)

本系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專業課程 100 學分。專業課程中，必選 8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50 學分，幼教專門課程 30 學分），自由選修 20 個學分。

		類別	必選		自由選修	畢業總學分數
通識教育				28		128
專業課程	教育專業	教育基礎	19	50	20	
		教育方法	17			
		教育實踐	14			
	幼教專門	發展與輔導	10	30		
		社區與文化	4			
		課程與教學	12			
		藝術與科技	4			

說明：1. 可跨系選修 20 學分。

2. 跨系選修須經本系及開課系主任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課程及學分數 (非師培生)

本系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專業課程 100 學分。專業課程中，必選 72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42 學分，幼教專門課程 30 學分），自由選修 28 個學分。

		類別	必選		自由選修	畢業總學分數
通識教育				28		128
專業課程	教育專業	教育基礎	19	42	28	
		教育方法	17			
		教育實踐	6			
	幼教專門	發展與輔導	10	30		
		社區與文化	4			
		課程與教學	12			
		藝術與科技	4			

說明：1. 可跨系選修 20 學分。

2. 跨系選修須經本系及開課系主任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專業、專門課程

106.11.20 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07.6.4 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

107.10.1 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7.10.1 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師培生）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30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70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2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非師培生）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2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78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2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註 1：開課年級固定，開課學期將依當學期課程調配彈性變動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52 學分)													
一、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19 學分)													
ECE1212	幼兒發展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3	3	必	3 (3)								
ECE3520	幼兒教保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	2	選	2 (2)								修習本領域課程必先修此課
PEC1101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必		2 (2)							
ECE1214	幼兒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E3519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必			3 (3)						
ECE2607	幼兒園行政 Administration of Preschool	2	2	必			2 (2)						
ECE2402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選			2 (2)						
PEC3106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PEC3401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Educa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C3108	文化人類學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2	2	選					2 (2)				
PEC3207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PEC4102	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2	4	選					1 (2)	1 (2)			先修教育研究法
二、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17 學分)													
ECE1213	幼兒觀察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必		2 (2)							
PEC2102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必			2 (2)						
ECE2309	幼兒園課室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Preschool	2	2	必			2 (2)						
ECE2524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Early Childhood	3	3	選			3 (3)						先修 幼兒園課程發展
ECE3919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Pre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2	2	選					2 (2)				
ECE3918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214	幼兒學習評量 Educational Assessment of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先修幼兒觀察
ECE4911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PEC4407	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	0	0	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PEC3109	幼教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Early-Childhood Education	2	2	選					2 (2)				刪除課程
三、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 14 學分)													
ECE331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I	2	2	選					2 (2)				
ECE331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II	2	2	選						2 (2)			
ECE4919	教保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	2	選					2 (2)				
ECE3109	幼兒園教保實習 Practicum in Preschool	4	8	必					2 (4)	2 (4)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CE4308	幼兒園教學實習 Preschool teaching Practicum	4	8	必							2 (4)	2 (4)	
幼教專門課程													
一、發展與輔導（至少 10 學分）													
ECE2511	幼兒遊戲 Young Children's Play	2	2	必		2 (2)							
ECE3208	幼兒性教育 Sexuality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203	語言發展 Language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303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選			2 (2)						
ECE2301	輔導原理與技術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2	2	選			2 (2)						
ECE2213	幼兒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212	社會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4918	幼兒照顧實務與保母職能 The Practice of Caregivers of the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E3211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Social Studies and Emotional Express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913	早期療育 Early Intervention	2	2	選						2 (2)			先修特殊幼兒教育
ECE4920	幼兒輔導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1311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2	2	選		2 (2)							刪除課程
二、社區與文化（至少 4 學分）													
ECE3910	家庭教育 Family Education	2	2	選		2 (2)							
ECE2606	兒童福利 Child Welfare	2	2	選		2 (2)							
ECE230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2 (2)							
ECE4906	幼兒教育史 History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CE4708	鄉土教育 Education of Taiwanese Cultur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605	幼兒教育法規 Regulation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選					2 (2)				先修幼兒園行政
ECE4605	幼兒園管理 Preschool Management	2	2	選						2 (2)			
ECE4714	兒童博物館教育 Introduction to Children's Museum Education	2	2	選							2 (2)		
ECE4901	比較幼兒教育 Comparat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選						2 (2)			
ECE4606	幼兒園評鑑 Early Childhood Program-Evaluation	2	2	選							2 (2)		刪除課程

三、課程與教學（至少 12 學分）

ECE2706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523	幼兒園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必			2 (2)						
ECE2710	幼兒雙語教育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522	幼兒社會教學 Teaching Social Study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514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525	幼兒健康教學 Health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4703	蒙特梭利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ntessori Education	2	2	選			2 (2)						
ECE3314	幼兒華語教材教法 Chines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521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play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516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CE3515	幼兒自然科學 Natural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524	幼兒音樂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522	幼兒體能與律動 Physical Fitness and Music/Rhythmic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718	兒童文學在課程上的應用 Applying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CE4715	方案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roject Approach	2	2	選							2 (2)		
四、藝術與科技（至少 4 學分）													
ECE1815	說故事技巧與應用 Story-Telling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2 (2)								
ECE1802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2 (2)								
ECE1819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選		2 (2)							
ECE2403	幼兒戲劇 Drama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必			2 (2)						
ECE4819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814	兒童劇場 Children's Theater	2	2	選				2 (2)					
ECE2905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選				2 (2)					
ECE3705	幼兒資訊科技教育 Edu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4713	幼兒生態教育 The Ecolog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712	創意科學遊戲設計 Design of Creative Science Activitie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404	幼兒舞蹈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刪除課程
ECE3805	奧福、戈登教學法 Music Teaching Methodology: Orff & Gordon	2	2	選				2 (2)					刪除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CE3806	高夫宜、達克羅斯教學法 Music Teaching Methodology: Kodaly & Dalcroze	2	2	選			2 (2)						刪除課程
ECE2821	幼兒文學創作 Writing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選			2 (2)						刪除課程

	幼教專門課程 (至少 30 學分)			
	發展與輔導 (至少 10 學分)	課程與教學 (至少 12 學分)	行政與社區 社區與文化 (至少 4 學分)	藝術與科技 (至少 4 學分)
一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性教育 2 ● 幼兒遊戲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 家庭教育 2 ● 兒童福利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故事技巧與應用 2 ● 藝術欣賞 2 ● 幼兒文學 2
二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發展 2 ● 行為改變技術 2 ● 輔導原理與技術 2 ● 幼兒生命教育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雙語教育 2 ●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 幼兒社會教學 2 ●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 幼兒語文表達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教育史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戲劇 2 ● 兒童劇場 2 ● 幼兒藝術 2 ●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三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人格發展 2 ●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 幼兒照顧實務與保母職能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健康教學 2 ●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 幼兒數概念 2 ● 蒙特梭利理論與實務 2 ● 幼兒自然科學 ●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 幼兒音樂 2 ● 幼兒文學在課程上的應用 2 ● 幼兒華語教材教法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鄉土教育 2 ● 幼兒教育法規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資訊科技教育 2
四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期療育 2 ● 幼兒輔導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園管理 2 ● 兒童博物館教育 2 ● 比較幼兒教育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意遊戲科學設計 2 ● 幼兒生態教育 2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

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

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1. 教育 基礎 課程	(必)幼兒發展	3	至少 15 學分
	(必)特殊幼兒教育	3	
	(必選)幼兒教保概論	2	
	(必選)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必)幼兒園行政	2	
	(必)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 方法 課程	(必)幼兒觀察	2	至少 17 學分
	(必選)幼兒學習評量	2	
	(必選)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必選)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必)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必)教學原理	2	
	(必選)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必選)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3. 教育 實踐 課程	(必選)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至少 14 學分
	(必選)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必選)教保專業倫理	2	
	(必)幼兒園教保實習	2	
	(必)幼兒園教學實習	2	
專門課程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合計至少 50 學分
說 明			
<p>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50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15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17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4 學分。 4.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p>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p> <p>三、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修習原則：</p> <p>(五)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u>(預研究生不受此限制)</u>，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三、修習原則：</p> <p>(五)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為因應預修碩士班研究生能儘早畢業。</p>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全文

- 103年9月2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暨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8日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4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1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暨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8日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4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修習原則：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必修七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 (三)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一般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者可加修五學分。
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不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四) 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五)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預研究生不受此限制)，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六)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 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八)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第一學期至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至七月十五日；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日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每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公開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

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五) 碩士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 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